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杨君祥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杨继伟：

董全亮：

李 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